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第 7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3
- 二、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基準」第二條 3
- 三、廢止「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4

公告

- 一、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5
- 二、公告本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1039、1047、1050、1191、1193 地號及內湖西段 1214、1248 地號不動產糾紛調處筆錄公示送達 6
- 三、公告本縣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公示送達 7
- 四、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9
- 五、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540-0000 地號 (重測前為上新段 0965-0000 地號)] 12
- 六、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段 0202-0000 地號 (苗栗第四水源 1 號井)] 1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5
八、公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16
九、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18
十、公告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9
十一、公告涂金田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二、公告賴冠羣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2
十三、公告核定許定復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24
十四、公告許定復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五、公告陳孟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六、公告何恭炤君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8
十七、公告曾文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十八、公告黃信銘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31
十九、公告林淑卿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3
二十、公告俞文學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二十一、公告施尚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6
二十二、公告李右任君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二十三、公告黃梅專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四、公告施尚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0
二十五、公告徐李梅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二十六、公告解除本縣通霄鎮內島段 0004 地號土壤染控制場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3
二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44
二十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45

法規草案預告

一、公告「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47
二、公告「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53
三、預告訂定「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管理辦法」草案	88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14235 號

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

附「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置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府水保字第 1060109742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基準」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基準」第二條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基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依罰鍰分級表裁罰之。

附表

單位：新台幣 / 萬元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分級表			
違規種類 及規模 金額 次數	依規定無需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 件	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而未先擬具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 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未達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規定	已逾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6	6	8
第二次	8	10	12
第三次	12	15	24
第四次	18	20	30
第五次(含以上)	30	30	30

備註：其他特殊情況之個別案件，得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並依照罰鍰分級表敘明理由，專案簽核加重其裁罰金額，該裁罰金額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行法字第 1060118542 號

廢止「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府商都字第 1060118208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配合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政策指示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及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二、本案係依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50813824 號函送「研商苗栗大埔張藥房原地重建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一）1. 指示，請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立即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並由該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製作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 30 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召開，請踴躍參加。
- 五、旨揭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於苗栗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踴躍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3.aspx>）。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04888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通霄鎮內湖東段 1039、1047、1050、1191、1193 地號及內湖西段 1214、1248 地號不動產糾紛調處筆錄）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4 月 17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71019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通霄鎮內湖東段 1039、1047、1050、1191、1193 地號及內湖西段 1214、1248 地號不動產糾紛調處筆錄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1039、1047、1050、1191、1193 地號及內湖西段 1214、1248 地號不動產糾紛調處筆錄」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陳文珍	
2	蔡地	
3	陳錫爐	
4	余松山	
5	余建賢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府地權字第 106011413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50127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本案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住址空白，無法通知，或有通知地址不明退回須辦理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 377、377-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杜開棟	
2	杜開吉	
3	杜開發	
4	杜開富	

5	杜維良	
6	杜穩毛	
7	杜茂春	
8	杜詩養	
9	杜開萬	
10	杜開貴	
11	杜開漢	
12	杜開讚	
13	杜書榮	
14	杜書碧	
15	杜書館	
16	杜開輝	
17	杜開統	
18	杜開裕	
19	杜進竹	
20	杜豹	
21	杜坤	
22	杜秋賢	
23	杜明	
24	杜火炎	
25	杜德發	
26	杜天泉	
27	杜書得	
28	杜筆照	
29	杜寶治	

30	杜 麵	
31	杜水旺	
32	杜開泉	
33	杜錦鏞	
34	杜開敦	
35	杜錐	
36	杜蓋	
37	杜陳代	
38	陳番江	
39	杜康珠	
40	杜開煌	
41	杜瑞龍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060118411A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 12 批(第 2 次)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6 年 06 月 22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 / 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KA08Z000009	大湖鄉	明湖段	全部	0050-0003	43.21	陳阿漢	台中縣能高鄉國姓村新柑子林	661,500	212,597	33,075	3,308	412,520	106110002	
KD020000033	後龍鎮	新興段	全部	1239-0000	307.42	新港東社		3,873,510	713,463	193,676	19,368	2,947,003	106110003	
KD08Z000325	造橋鄉	北豐湖	公有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4	
KD08Z000326	造橋鄉	北豐湖	共有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5	
KD08Z000327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6	
KD08Z000328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7	
KD08Z000329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8	
KD08Z000330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09	
KD08Z000331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0	
KD08Z000332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1	
KD08Z000333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2	
KD08Z000334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3	
KD08Z000335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4	
KD08Z000336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10	827	83	11,913	106110015	
KD08Z000337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余宗志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3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16	
KD08Z000338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彭德福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09	827	83	11,914	106110017	
KD08Z000339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彭德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09	827	83	11,914	106110018	
KD08Z000340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彭本盛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3	3,709	827	83	11,914	106110019	
KD08Z000341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彭日生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0	
KD08Z000342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彭德海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1	
KD08Z000343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阿水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2	
KD08Z000344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信梅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3	
KD08Z000345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信集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4	
KD08Z000346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信香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5	
KD08Z000347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賴萬生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6	
KD08Z000348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阿德	苗栗縣頭屋鄉外鄉潭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7	
KD08Z000349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阿堇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8	
KD08Z000350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賴阿堇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29	
KD08Z000351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賴清源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30	
KD08Z000352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賴阿珠	苗栗縣苗栗市西山里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31	
KD08Z000353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陳水傑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32	
KD08Z000354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張阿喜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9	827	83	11,913	106110033	
KD08Z000355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陳阿寶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8	827	83	11,914	106110034	
KD08Z000356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陳阿仁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8	827	83	11,914	106110035	
KD08Z000357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陳阿錦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里	16,532	3,708	827	83	11,914	106110036	
KD08Z000358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余阿堂	苗栗縣苗栗市嘉慶里	16,532	3,708	827	83	11,914	106110037	
KD08Z000359	造橋鄉	北豐湖	1/1	1247-0000	330.00	巫開泰	苗栗縣造橋鄉牛欄湖	16,532	3,708	827	83	11,914	106110038	

合計：土地 38 筆；面積 12,230.6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788,399.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7441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卓蘭鎮供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4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4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 0540-0000 地號（重測前為上新段 096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0.018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用水範圍：卓蘭鎮供水區域內，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3,125 人。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8894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市供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0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段 0202-0000 地號（苗栗第四水源 1 號井）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原設水井正常供水使用。 2. 用水範圍：苗栗市供水區域，給水人口 7949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46 (立方公尺 / 秒)、約 3975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742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3 1-0000 地號等 16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3 1-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0.015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1	11	11	11	11	1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31-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3031-0000 地號等 16 筆土地，灌溉面積 2.263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59（立方公尺/秒）、約 471.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2311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銅鑼鄉芎蕉灣段 0790-0000、0790-0007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4.8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0790-0007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苗栗縣，管理者：苗栗縣動物防疫所）。 2. 用水範圍：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銅鑼鄉芎蕉灣段 0790-0000、0790-0007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1.4486 公頃（用途：動物收容暨防檢疫及環境養護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約 34.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7434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 苗栗縣西湖鄉試驗用地（西湖鄉鴨母坑段 1341-0000、1345-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鴨母坑段 1280-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西湖鄉鴨母坑段 1280-000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p> <p>2.用水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苗栗縣西湖鄉試驗用地「西湖鄉鴨母坑段 1341-0000、1345-0000地號（飼養乳牛 130頭）」，用水面積 4.830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3（立方公尺/秒）、約 39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3.5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0581 號

主旨：公告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7 期

用水範圍	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21-0002、0021-0005、0023-0002、0023-0003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7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5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23-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0.009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23-0003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 用水範圍：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市頭份段頭份工業區小段 0021-0002、0021-0005、0023-0002、0023-0003 地號等 4 筆土地）（用途 - 化學肥料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94 立方公尺 / 秒、約 34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3387 號

主旨：公告涂金田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涂金田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478-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6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47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 047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69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 / 秒、約 23.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3393 號

主旨：公告賴冠羣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賴冠羣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44-0008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744-0008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744-0008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076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3 立方公尺 / 秒、約 28.9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3396 號

主旨：公告核定許定復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許定復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沙河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2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臨時使用權為 1、2、12 月份取水，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2. 引水地點土地自有，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槽。 3. 用水範圍：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灌溉面積 0.613 公頃（澆灌：雜作），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1〈立方公尺/秒〉、約 31.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執照，年限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0 日止。
--------------------	---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3401 號

主旨：公告許定復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許定復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沙河溪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22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0	0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本地面水水權取水月份為3、4、5、6、7、8、9、10、11月份，其餘3個月為臨時使用權取水，先予敘明。 2.引水地點土地自有，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槽。 3.用水範圍：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059-0006、0059-0022 地號，灌溉面積 0.613 公頃（澆灌：雜作），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1〈立方公尺/秒〉、約 31.6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5050 號

主旨：公告陳孟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孟筠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南昌段 0306-0000 地號共 1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昌段 030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4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大湖鄉南昌段 030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秒，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14.4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5490 號

主旨：公告何恭炤申請後龍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何恭炤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大東勢溪
用水範圍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 0285-0000、0286-0001 地號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以磚造混凝土造 2*2*2 尺之蓄水池一座，儲存湧泉水，使用塑膠管口徑 10 公厘，一匹馬力及六分之一匹馬力電動抽水機各乙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 028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0.00006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本案陸上魚塭養殖魚業登記證(養字號 :0000008 號), 用水範圍: 獅潭鄉獅潭段新店小段 0285-0000、0286-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農業用水: 養殖灌溉面積 0.03 公頃, 每日引用水量 0.0000625 (立方公尺 / 秒)、用水時間 24 小時、約 5.4 立方公尺。 2.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期限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05658 號

主旨：公告曾文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曾文祥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石圍墘段 R 135 地號及銅鑼鄉客屬段 R 132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石圍墘段 0635-0000 地號前方（河川公地 - 公館鄉石圍墘段 R 135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0.01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本案引水地點：公館鄉石圍牆段 0635-0000 地號前方（河川公地 - 公館鄉石圍牆段 R135 地號）土地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水二字第 10502062050 號函河川公地設置許可暨經濟部水利建造物建造核准書 106 年 3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2220 號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6030 號函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p> <p>2. 用水範圍：公館鄉石圍牆段 R135 地號及銅鑼鄉客屬段 R132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2.3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105 立方公尺 / 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0589 號

主旨：公告黃信銘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信銘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登 記 類 別	移轉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6 年 第 7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0063-0000 地號等 2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土地買賣原水權人莊銘宗君移轉為黃信銘君。 2. 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697-0000 地號）土地自有。 3. 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063-0000、0697-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面積 1.4417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 / 秒）、約 60.4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6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0585 號

主旨：公告林淑卿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淑卿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5 15-0025、05 15-0026、05 15-0029、05 15-0030、05 15-0032、05 15-0035、05 16-0006、05 16-0007、05 16-0010 地號等 9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2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段 05 15-0025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 引水地點：通霄鎮福興段 05 15-0025 地號土地自有。</p> <p>2. 用水範圍：通霄鎮福興段 05 15-0025、05 15-0026、05 15-0029、05 15-0030、05 15-0032、05 15-0035、05 16-0006、05 16-0007、05 16-0010 地號等 9 筆土地，澆灌面積 4.9403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5（立方公尺/秒），約 16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9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2328 號

主旨：公告俞文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俞文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 0736-0083、0736-1676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 0736-008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苗栗市苗栗段 0736-0083、0736-1676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1.6 公頃，用途（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2 立方公尺 / 秒、約 90.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7432 號

主旨：公告施尚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施尚斌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641-0000 地號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64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至南勢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南和段 0641-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64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19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43.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7410 號

主旨：公告李右任等 5 人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右任等 5 人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慈護段 0285-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取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3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慈護段 028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0.003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李右任等 5 人共有。 2. 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引用水量比率李右任 15%、李永章 10%、李村培 45%、蔡世文 15%、顏宏全 15%；代表人李右任君。 3. 用水範圍：苑裡鎮慈護段 0285-0000 地號（分割自：0045-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51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8 立方公尺/秒、約 27.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18892 號

主旨：公告黃梅專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梅專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545-0000、0416-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54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2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大坪頂段 0545-0000、0416-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1.95 公頃（含養殖鱷魚、畜牧、雜作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37 方公尺/秒、約 106.5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22736 號

主旨：公告施尚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施尚斌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428-0003、0428-0010、0428-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428-0012 地號（分割自：同段 0428-0003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至南勢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10	10	10	1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通霄鎮南和段 0428-0012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428-0003、0428-0010、0428-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66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16 立方公尺 / 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122738 號

主旨：公告徐李梅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徐李梅蘭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39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39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5	4.5	4.5	4.5	4.5	4.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5	4.5	4.5	4.5	4.5	4.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8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39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784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 方公尺 / 秒、約 6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5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府環水字第 1060024347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通霄鎮內島段 0004 地號土壤染控制場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30046804B 號公告本縣通霄鎮內島段 0004 地號為土壤染控制場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4 日進行驗證，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列管上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環空字第 1060021515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6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清查本縣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污染源排放狀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s)、高臭氧趨勢物種 (MIR) 之清查作業，並以 VOCs 空污費加徵之 13 種個別物種為主，建立 HAPs、MIR 物種使用量清單，以作為苗栗縣 VOCs 污染物管制之參考與依據。
- (二) 藉由各項石化業審查作業及後續追蹤管理，比對石化業季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落實法規管制。
- (三) 依據新修正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轄內所有列管石化業工廠查核作業，以落實法規管制。
- (四) 經由設備元件、儲槽及裝載設施檢測、污染源排放管道檢測及具代表性固定污染源或區域以 OP-FTIR 現場監測並配合鋼瓶採樣，驗證排放濃度、降低洩漏，並判定污染物來源。
- (五) 使用科學儀器協助陳情案件污染源追查及管制工作。
- (六) 執行 VOCs 排放量核對管制，掌握 VOCs 實際排放量。
- (七) 針對苗栗縣工業區高風險性工廠提供改善之策略。
- (八) 配合環保署新增管制方向，加強推動 VOCs 管制策略。
- (九) 提昇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降低工業區民眾陳情數量。
- (十)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環空字第 106002222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6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彙整更新本縣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所列之公私場所名單，至少須包含場所名稱、連絡電話、場所地址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巡檢、調查作業執行。
- (二)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辦理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暨教育訓練會議，說明會議題至少包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最新法規說明、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方式及巡檢、定檢作業規範等，並製作 200 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手冊於宣導會及巡檢時發放。
- (三) 針對本縣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公告列管或相關類別場所，計畫期間至少應完成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訪查，並配合巡檢式檢測儀器實施二氧化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學物 (TVOC) 濃度巡檢，對於巡檢結果超過標準區域研擬空氣品質改善策略規劃書並進行複檢，並將規劃書及複檢結果提送機關核備。
- (四) 針對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本縣所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查核法規符合情形，內容含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訂定及執行狀況等，針對缺失情形之公私場所輔導改善並彙整報告。
- (五) 針對環保署公告第二批本縣所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協助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以及輔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並持續追蹤上述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情形，將列管場所各項資料建立資料庫以供後續追蹤。

- (六) 依據環檢所公告方法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測對象及項目以本縣轄內所有環保署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自 102 年起至少檢測 1 次為目標，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基本項目 15 處，包括 CO₂、甲醛及 PM₁₀，並自 15 處中擇 10 處進行其他項目檢測，包括 PM_{2.5} 搭配細菌或 CO，並進行檢測資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立。
- (七) 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檢測逾標準值或挑選轄內公共場所（包含場所自行提出申請者），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現勘與輔導至少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後續針對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需進行分析及探討，並提送成果報告至本局核備。
- (八) 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針對前 4 年度建立之示範場所持續進行追蹤輔導，確認符合法規各項要求。
- (九) 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示範場所觀摩會 1 場次，邀請對象為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第二批公告場所及轄內有意願自主管理之公私場所。
- (十) 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 1 場次，研擬跨局處分工項目及建立窗口名單並召開相關會議，會議對象以環保署公告列管第 1 批名單、第 2 批名單及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 (十一) 協助處理縣內室內空氣品質污染事件之陳情案件及協調工作，提升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十二) 建置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並維護本縣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於每月 5 日前提出網頁維護及更新資料（含最新管制及輔導成果）；並配合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平台上傳相關資料。
- (十三) 其他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 長 劉 伯 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府社婦字第 106012038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 (二) 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 (三) 電語：037-558084、傳真：037-558045。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自 104 年 4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71850 號令發布施行，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中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爰將「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更名為「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明定：「(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及 106 年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中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依上開規定地方政府需活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空間，規劃以女性生命經驗為主體且適合女性使用之空間及設施，建構婦女團體培力與交流，及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機制平台，辦理多元女性相關展覽，透過賦權及加強女性力量之連結，增進婦女團體培力，建構具有本縣在地特色之培力機制與運作模式。
- 二、為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組要求各縣市需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然本縣定名為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不符合中央之規定，爰將「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更名為「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並配合修正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原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二條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大型會議室及多功能演藝廳，因在條文中未明確說明大型會議室及功能演藝廳係位在服務中心哪一層樓，為讓民眾能清楚了解會議室及演藝廳所在樓層位置，故於條文中標明樓層，並未更改大型會議廳及多功能演藝廳所在位置，僅於該標準第二條加註大型會議室位於二樓，多功能演藝廳位於三樓，故配合修正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

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將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更名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利用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空間，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利用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空間，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將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更名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 <u>二樓</u> 大型會議室及 <u>三樓</u> 多功能演藝廳。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大型會議室及多功能演藝廳。	增加樓層說明，以利辨識。
第三條 場地在不影響服務中心營運原則下可提供作為辦理社會福利、訓練、課程等活動使用。	第三條 場地在不影響服務中心營運原則下可提供作為辦理社會福利、訓練、課程等活動使用。	未修正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使用服務中心場地，經本府核准，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後始得使用，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使用服務中心場地，經本府核准，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後始得使用，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	未修正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應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二、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毀損燈光、音響、桌椅等設備，經勘驗無法繼續使用。</p> <p>四、聚餐宴客。</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應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二、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毀損燈光、音響、桌椅等設備，經勘驗無法繼續使用。</p> <p>四、聚餐宴客。</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於事前徵得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清除，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p>	<p>第七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於事前徵得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清除，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燈光、音響等設備由服務中心專人操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p>	<p>第八條 燈光、音響等設備由服務中心專人操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室內清潔、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第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室內清潔、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爲「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利用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空間，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及三樓多功能演藝廳。

第三條 場地在不影響服務中心營運原則下可提供作為辦理社會福利、訓練、課程等活動使用。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十日前提具申請表，向本府申請使用服務中心場地，經本府核准，並於活動三日前繳交場地維護費後始得使用，若因故放棄或更改使用，應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府。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毀損燈光、音響、桌椅等設備，經勘驗無法繼續使用。
- 四、聚餐宴客。

第七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於事前徵得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任意破壞設施、設備，並於活動結束當日立即清除，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燈光、音響等設備由服務中心專人操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第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室內清潔、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容納人數)		大型會議室 (80 人)	
對象區分		各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 辦理公益性活動	營利組織及其他
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	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任擇 4 小時)	1500	3000
	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任擇 4 小時)	2000	35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多功能演藝廳 (140 人)	
對象區分		各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 辦理公益性活動	營利組織及其他
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	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任擇 4 小時)	2000	4000
	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任擇 4 小時)	2500	450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府水石字第 106012078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
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
 - (二)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612。傳真：037-337812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 93 年 06 月 18 日頒訂「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98 年 2 月 16 日修正實施以來，已作為本縣公共工程、建築、拆除工程及土資場等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依據，然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故研擬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規定，本次修正項目如下：

- 一、增修訂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規定。（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 二、修正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名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修正自治條例第三、九、十五、二十九等條該單位之名稱）
- 三、刪除公共工程餘土、需土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公布之規定。（刪除自治條例第三條後段）
- 四、為促進本縣餘土有效利用及落實流向管控，並期酌增本縣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之縣賦，新增訂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土資場規定。（增修訂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
- 五、增修訂公共工程餘土應做可再利用化或有價化處理之規定。（修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 六、修正餘土處理計畫報經該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之規定。（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七、修正申請設置土資場經初審審查可行後，送請機關首長認可之規定。（修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
- 八、修正申請土資場設置所應造送之計畫書核定本及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展延需檢附之書件數量。（修正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九、因「工廠登記證」及「印鑑證明」已廢除，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內容。（修正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 十、刪除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需依本自治條例申

請核准始得收受之規定。(刪除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 十一、增修訂收容處理場所各項設施不單僅具備而已，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二、統一修訂土資場營運保證金繳納費用之計算方式。(修正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 十三、修訂收容處理場所展期申請時間及每次展期年限之規定。(修訂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十四、增修訂收容處理場所簽發(收)之證明書或憑證保存年限。(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 十五、增修訂收容處理場所所提報之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應附之相關文件。(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 十六、增修訂收容處理場所申請終止營運時，本府應邀請相關單位現勘之作業規定。(增修訂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 十七、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移至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p> <p>二、收容處理場所：</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及營建混合物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p> <p>二、收容處理場所：</p> <p>（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p>	<p>依內政部 92 年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將營建混合物公告為再利用種類之一，明定其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之一：經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且本縣目前有 2 家營運中土資場核准可兼收營建混合物，爰增修訂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規定。</p>

<p>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p> <p>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p> <p>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及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土石採取場，以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p> <p>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p> <p>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p> <p>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p>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p> <p>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p> <p>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p> <p>(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及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土石採取場，以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p> <p>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p> <p>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p> <p>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p> <p>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	---	--

<p>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p>	<p>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p>	
<p>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p>	<p>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網站公布；公共工程則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公布。</p>	<p>一、將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名詞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二、因公共工程餘土、需土資料於招標公告前上網公布與現行工程辦理作業程序有異，爰刪除之，依工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存於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文字錯誤增修。</p>
<p>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p>	<p>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p>	<p>配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正，修正內容。</p>

<p>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但本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p> <p>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p> <p>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為促進本縣營建餘土有效利用及落實流向管控，並期酌增本縣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之縣賦，新增本縣所產出之建築工程餘土需留在縣內收容處理之規定。</p>
<p>第七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p>	<p>第七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p>	<p>申報機關錯誤修正，應副知收容處理場所當地之主管單位，俾辦理土資場土石方登錄事宜。</p>

<p>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p>	<p>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p>	<p>第九條 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p>	<p>將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名詞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p>
<p>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u>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p>	<p>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u>農業處</u>、<u>本縣環境保護局</u>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p>	<p>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更正單位名稱。</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p>	<p>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p>	<p>未修正。</p>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p> <p>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p> <p>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p> <p>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p> <p>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p>	<p>明定公共工程餘土除力求平衡、減量外應做可再利用化（或有價化）處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p> <p>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p> <p>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p> <p>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p> <p>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p> <p>第一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p> <p>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p> <p>第一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p>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p>申報機關錯誤修正，應副知收容處理場所當地之主管單位，俾辦理土資場土石方登錄事宜。</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p> <p>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及本府，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p> <p>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p> <p>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u>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u>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p> <p>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u>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u>」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p>	<p>將營建棄填土資訊中心名詞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p>
<p>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p>	<p>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p>	<p>未修正。</p>

<p>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p>	<p>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p>	
<p>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p> <p>為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p>	<p>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p> <p>為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p> <p>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p> <p>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p> <p>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p> <p>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增加「面積」二字。</p>

<p>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p>	<p>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相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p>	<p>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相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於一個月內送請機關首長認可。</p>	<p>第一階段初審核可後，仍須辦理第二階段複審，刪除送請機關首長認可字樣，改為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另第三項與第二項重複文字及字義部分酌作修正。</p>

<p>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核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第二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註銷。</p> <p>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設置公設或自設土資場，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申請人應於初審可行性認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同一受理單位經會同有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註銷。</p> <p>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設置公設或自設土資場，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p>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p>未修正。</p>

<p>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p>	<p>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p>	<p>修正第三項，裝訂核定本由十份改為五份，以符實際。</p>

<p>九、再利用計畫概述。</p> <p>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p> <p>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p> <p>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p> <p>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u>五</u>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p>	<p>九、再利用計畫概述。</p> <p>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p> <p>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p> <p>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p> <p>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u>十</u>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p>	
<p>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u>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p>	<p>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證明文件。</p> <p>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u>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p>	<p>一、因工廠登記證已廢除，修正為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合法證明文件。</p> <p>二、配合本府組織調整，更正單位名稱。</p>

<p>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p> <p>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p> <p>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p> <p>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經會同本府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及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p>	<p>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p> <p>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p> <p>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p> <p>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p> <p>經會同本府建設局、農業局、地政局及環保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p> <p><u>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u></p> <p><u>外縣市或本縣土資場申請轉運至本縣砂石場、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仍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始得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u></p>	<p>三、將第四項移至第二十八條第三項。</p> <p>四、土資場轉運土石方至砂石廠、磚窯廠加工處理，為商業市場上土石資源之買賣行為，爰刪除第五項。</p>
<p>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p>	<p>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各項設施不單僅具備而已，並應維持正常運作之規定。</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p> <p>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p> <p>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p> <p>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p> <p><u>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施作及營運。原許可有變更者，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辦變更許可。</u></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p> <p>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p> <p>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p> <p>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p> <p>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p>	<p>二、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三項，並做文字內容修正，規範收容處理場所原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廢止。</p>	<p>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註銷。</p>	<p>一、將「註銷」名詞修改為「廢止」用詞。</p> <p>二、機關單位名稱修正。</p> <p>三、統一修正營運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均以核准計畫年處理總量計算之。</p>

<p>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p> <p>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之年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p> <p>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p> <p>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分類加工處理功能者，以核准年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p> <p>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p>	<p>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內申請營運展期（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者，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p>	<p>一、修正展期申請時間，由屆滿三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前三十日內」。</p> <p>二、展期僅為期限屆滿後之延續，通常三年時間土資場變化不大，且每三年就辦一次展期過於頻繁，爰修正為五年。</p> <p>三、展期所應檢附資料由二十份修正為八份，以符實際。</p>

<p>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p>	<p>四、因已廢除印鑑證明制度，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p> <p>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p> <p>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p> <p>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p> <p>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p>	<p>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p> <p>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餘土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p> <p>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p>	<p>一、文字錯誤更正及刪除「餘土」多餘字樣。</p> <p>二、增加第二項，明定證明書或憑證保存年份，以備查核之。</p> <p>三、由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移至本條第三項，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收受餘土再利用處理時，不得有場外轉運之行為。</p>
<p>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p>	<p>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p>	<p>一、明定轉運再利用月報表應附之文件。</p>

<p>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u>轉運再利用月報表</u>（<u>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u>，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u>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u>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p>	<p>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p>	<p>二、將資訊服務中心名詞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p>
<p>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本府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後，將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p>	<p>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登記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p>	<p>一、明定收容處理場所申請終止營運時，本府應邀請相關單位現勘之作業程序。 二、將「註銷」名詞修改為「廢止」用詞。</p>

<p>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p>	<p>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p>	<p>將第二項移至第二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外，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外，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土資場負責新臺幣人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p>	<p>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七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第三十七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p>	<p>未修正。</p>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未修正。
第四十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字修正。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二、收容處理場所：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及營建混合物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用之土資場。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及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土石採取場，以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作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運至收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若無法於施工作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第六條 建築工程餘土須運至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但本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書提出申請。前項情形，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

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第九條 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第一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地點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

為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

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尺。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下列地區：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相關單位（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核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第二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註銷。

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設置公設或自設土資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五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本府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及有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常運作：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施作及營運。原許可有變更者，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辦變更許可。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廢止。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

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

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註銷）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五、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本府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後，將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處理收容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

用由違規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外，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或廢止許可：

-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府原行字第 1060004658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二) 地址：苗栗縣府前路 3 號。

(三) 電話：037-362142。傳真：037-356681。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空間並有效執行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特定本管理辦法。擬訂辦法草案共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產權所有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開放時間。（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借用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場地使用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拒絕申請及停止使用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府調整使用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收費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表格由本中心另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本文康站）空間，推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照顧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特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文康站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明定管理單位	

<p>第三條 本文康站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他時段需預約申請。</p>	<p>明定開放時間</p>
<p>第四條 本文康站在不影響營運原則下開放各界申請使用。</p>	<p>明定借用之原則</p>
<p>第五條 本文康站場地使用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使用本文康站者（下稱使用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會同本中心勘查場地設備，經本中心核准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完成清點環境、物品無訛後一次退還。 二、申請變更原訂活動時段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提出申請。 三、使用本文康站各場地之所有設施或器材應妥善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使用人非經本中心之同意，不得在本文康站及建築物四周任意張貼海報、宣傳品及標語。 五、使用場地如經本中心同意進行佈置，須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本文康站。 六、使用本文康站場地不得恣意移動本文康站之各項設施，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擺放私有物品。 七、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皆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八、申請使用本文康站場地，未經本中心核准前，不得於傳播媒體發布或散發文宣。 九、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清潔、復原場地工作，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 十、使用本文康站之場地，於使用期間所有私人物品及公物均由使用人自行看顧，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十一、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二、本文康站館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p>明定場地使用規定</p>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政府法令。 二、妨礙公序良俗。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建築或設備之虞。 五、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場地之整潔。 六、曾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	明定拒絕申請及停止使用之規定。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如本府及所屬機關有辦理活動之需要時，得優先由本府及所屬機關使用或調整使用場所。	明定本府調整使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文康站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收費標準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申請表由本中心另定之。	明定申請表格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維護苗栗縣南庄鄉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簡稱本文康站）空間，推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健康照顧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特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三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文康站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文康站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他時段需預約申請。

第四條 本文康站在不影響營運原則下開放各界申請使用。

第五條 本文康站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一、申請使用本文康站者（下稱使用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填具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

請，並會同本中心勘查場地設備，經本中心核准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完成清點環境、物品無訛後一次退還。

二、申請變更原訂活動時段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使用本文康站各場地之所有設施或器材應妥善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四、使用人非經本中心之同意，不得在本文康站及建築物四周任意張貼海報、宣傳品及標語。

五、使用場地如經本中心同意進行佈置，須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本文康站。

六、使用本文康站場地不得恣意移動本文康站之各項設施，未經允許不得任意擺放私有物品。

七、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皆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八、申請使用本文康站場地，未經本中心核准前，不得於傳播媒體發布或散發文宣。

九、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清潔、復原場地工作，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

十、使用本文康站之場地，於使用期間所有私人物品及公物均由使用人自行看顧，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十一、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二、本文康站館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政府法令。

二、妨礙公序良俗。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建築或設備之虞。

五、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場地之整潔。

六、曾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如本府及所屬機關有辦理活動之需要時，得優先由本府及所屬

機關使用或調整使用場所。

第八條 本文康站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申請表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